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0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 4 人离职,3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1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270 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236 人调整为 232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28,212 份调整为 2,465,942 份。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14,947 份,行权价格为 114.97 元 / 份。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1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 号),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安排,经北京电控董事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6. 2022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1,050 万股调整为 1,047.60 万股,授予对象由 840 名调整为 838 名。期权简称:北方 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 160.22 元 / 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022 年度派息,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0.22 元 / 份调整为 159.78 元 / 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7.49 元 / 份调整为 157.05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 174,750 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90,125 份调整为 9,915,375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805 人调整为 789 人。同时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9.00 元 / 份调整为 116.99 元 / 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 7,399,500 份调整为 9,989,325 份;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6.27 元 / 份调整为 114.97 元 / 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 2,021,325 份调整为 2,728,788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 78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25,725 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4.2025 年 7 月 11 日,上述 174,750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5.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 62,270 份,激励对象总数由 236 人调整为 232 人。

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14,947 份,行权价格为 114.97 元 / 份。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 4 人离职,3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1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270 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公司将按照《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2 年激励计划》及《2022 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14,947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24,832,616 股的 0.11%;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2. 授予数量:260 万份
3. 授予人数:246 人
4. 行权价格:157.49 元 / 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期权简称:北方 JLC4
7. 期权代码:037344
8.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最多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至该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 号),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 2022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050 万股调整为 1,047.60 万股,授予对象由 840 名调整为 838 名。期权简称:北方 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 160.22 元 / 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3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数量 260 万份,授予对象 246 名。期权简称:北方 JLC4,期权代码:037344,行权价格 157.49 元 / 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度派息,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0.22 元 / 份调整为 159.78 元 / 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7.49 元 / 份调整为 157.05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 385,87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476,000 份调整为 10,090,125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838 人调整为 805 人。同时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39 元 / 份调整为 67.61 元 / 份;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9.78 元 / 份调整为 159.00 元 / 份;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7.05 元 / 份调整为 156.27 元 / 份。

11. 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 385,87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600,000 份调整为 2,497,000 份,激励对象总数由 246 人调整为 236 人。

同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36 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624,250 份,行权价格为 156.27 元 / 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2.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4,250 份,行权价格为 156.27 元 / 份。

13.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 174,750 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90,125 份调整为 9,915,375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805 人调整为 789 人。同时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9.00 元 / 份调整为 116.99 元 / 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 7,399,500 份调整为 9,989,325 份;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6.27 元 / 份调整为 114.97 元 / 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 2,021,325 份调整为 2,728,788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4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 78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325,725 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4.2025 年 7 月 11 日,上述 174,750 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5.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 62,270 份,激励对象总数由 236 人调整为 232 人。

同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14,947 份,行权价格为 114.97 元 / 份。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三、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2.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 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 2024 年专利申请量≥500 件; 公司 2022–2024 年 EOE 算术平均值不低于 16%; 公司 2022–2024 年利润率算术平均值不低于 8%。	1.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5.14%,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11.32%,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 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00%,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为 12.35%,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 2024 年完成专利申请 1,316 件,满足行权条件。 4. 公司 2022–2024 年 EOE 算术平均值为 46.92%,满足行权条件。 5. 公司 2022–2024 年利润率算术平均值为 20.49%,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S 1.0 A 1.0 B 1.0 C 0.5 D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D 档,则当期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如下变化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 6 个月内尚未完成行权的。 (4)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 6 个月内尚未完成行权的。 (5)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身故。	22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S、A 或 B,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D。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 行权价格:114.97 元 / 份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32 人,可行权数量共 814,947 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百分比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份)
核心技术人员	213	2,871,358	744,234	25.92%	1,509,592
管理骨干	19	268,717	70,713	26.32%	141,403
合计	232	3,140,075	814,947	25.95%	1,650,995

注:1.上表中“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含 4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待注销股票期权 10,632 份;不含 4 名已离职人员待注销期权 51,638 份。

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其中,预留部分已行权 475,675 份股票期权不参与转增,尚未行权及未解锁部分由 2,021,325 份转增至 2,728,788 份。因此,本次可行权数量已按转增比例(1.35 倍)相应调整,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因包含未参与转增的期权,使得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总量的比例高于 25%。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